

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潮新区管[2018]7号

关于廖琳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局（室）：

经新区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（潮人社[2018]57号），同意：

廖琳同志任建设管理局副主任科员。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委领导。

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

2018年3月16日印发